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韻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383

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y 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監察院調查意見摘錄1份(A21000000I_1091666480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,請貴局輔導轄 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,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,以 供民眾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4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916號函所送 調查意見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之二、 人員(二)護產人員之備註第3點:未設置護理人員(含護理 師、護士)者,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 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,於明顯處所揭露 相關訊息,例如:「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」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電2020(10)